

## 2<sup>nd</sup> Nov 2018, OMAC 加拿大渥太华国语宣道会, 《希伯来书系列》5:1-10

### 大纲:

- 1:1-14 基督的本质是上帝，祂是圣父的子，祂是上帝荣耀所发出的光辉 (radiance)，是上帝本体的真像 (image)。祂是被天父拣选为受造界的中保，祂取了人性和肉身，在一位格内有神人二性。
- 2:1-4:13 基督是上帝所赐给我们唯一的先知，祂向人启示了上帝的心意。
  - 2:1-18 基督在中保的职份上超越了天使，所以基督所宣扬的福音就超越了旧约天使所赐的律法。
  - 3:1-4:13 基督在先知的职份上超越了摩西，基督借着福音呼召我们进入祂的安息，就是凭信心接受祂的话语，也因信心被圣灵连接在基督身上。
- 4:14-10:18 基督在大祭司的职份上超越了亚伦，祂以自己的生命偿还了我们的罪债，祂以自己的顺服平息了上帝对罪人的怒气，祂一次的献祭成全了永远的救恩。
  - 4:14-16 基督是我们唯一所依靠的忠信及慈悲的大祭司。
  - 5:1-10 基督既是合法也是合格的大祭司。

### 前一段经文:

- 作者基于基督的神人二性，向读者介绍了基督作为大祭司的职份。
  - 基督是完全的神，所以祂可以代表上帝，祂也是完全的人，所以祂可以完全代表我们。
- 基督是在天上的圣所，上帝的面前执行祂的职份，但是为了使我们的不以为祂远离人间而不明白我们的软弱，作者强调基督为我们取了肉体，也经历了一切我们所经历的试探，而且祂完全得胜了罪恶，使所有渴慕得胜罪恶的人，都可以安心地依靠基督，并得到祂及时的帮助。

### 5:1 凡从人间挑选的大祭司，是奉派替人办理属神的事，为要献上礼物和赎罪祭（要为罪献上礼物和祭物）。

- 作者将信徒所熟悉的祭司制度与基督的职份作比较，目的是为了突出基督的超越性，因为基督是旧约祭司制度的原型，而祭司都只是基督职份的预表。因此，在这位唯一的大祭司到来后，地上预表祂的制度就终止了。
  - 祭司是从人间挑选；基督是完全的神及完全的人。
  - 祭司的工作是代表以色列的百姓；基督的献祭是代替上帝所拣选的所有子民。
  - 祭司必须借着祭物的血来到上帝的面前祈求赦免；基督既是大祭司也是祭物，祂以自己的血在天上为信徒代求。
  - 祭司没有免除人的软弱；基督是完美的祭司和祭物，唯有祂能成为所有爱慕圣洁之人的依靠。
  - 祭司的职份并不是人贸然地自取的，而是按律法所选立的；基督作信徒的大祭司是上帝永恒中的旨意，这也是上帝起誓向人所保证的。
- 从人间挑选：
  - 按照律法，祭司必须是在以色列百姓当中的一位，以致他能够在上帝的面前代表人，成为神与人之间的中保。
- 替人办理属神的事：
  - 百姓都是有罪的人，所以他们不能自己来到上帝的面前祈求赦免，他们需要一位被上帝所悦纳与选立的代表来代替他们代求。
  - 因此，祭司是为普遍百姓的救恩，而执行被指派的一切祭祀，替人向上帝祈求赦免。
- 献上礼物和赎罪祭 (gifts and sacrifice)：
  - 祭司不可空手代表百姓进到圣所，他必须以祭物的血表征偿还罪人所欠的罪债，同时也以性情温顺的祭物表征能够平息上帝义怒的顺从。

### 5:2-3 他能体谅那愚蒙的和失迷的人，因为他自己也是被软弱所困。故此，他理当为百姓和自己献祭赎罪。

- 地上的祭司也有因软弱而犯罪的时候，所以他们不仅为百姓的罪献祭，也为自己的罪献祭。
  - 他们天天与罪恶争战，有时也经历被罪恶所胜，所以他们能够在人的层面上体恤百姓与罪争战的痛苦，并同情他们的软弱。
- 愚蒙..失迷：
  - 是指犯各种错误并冒犯上帝的罪人，他们无知的错误，需要被祭司指责或在教导律法时被显露。
  - 祭司所代求的百姓，是那些因不熟悉上帝的律法，而常被撒旦的诡计及自己脆弱的肉身或无知欺哄的人，他们往往在知道自己得罪上帝时不知所措，他们不是那些故意犯罪，硬心背叛上帝的人。

#### 5:4 这大祭司的尊荣，没有人自取。惟要蒙神所召，像亚伦一样。

- 上帝的呼召是任何职份合法性的基础，因为祂是天地的主宰。
- 因此，大祭司职份的设立，职份的人选及职份的期限，都是源自上帝的主权和旨意。
  - 在教会的体制中，任何职份都必须出于上帝话语的原则，任何接受职份的人选，也必须出于上帝的选召。虽然今天我们看到教会职份的原则普遍上已经被破坏了，但是捏造职份的罪比不称职的罪更大。

#### 5:5如此，基督也不是自取荣耀作大祭司，乃是在乎向他说「你是我的儿子，我今日生你」的那一位；

- 基督在创世之先就已经被上帝拣选为万有的中保，祂是创造与护理一切的君王，祂是传讲上帝话语的唯一先知，祂也是为我们成全救恩并施行救恩的大祭司。
- 然而，在基督道成肉身之前，上帝在旧约时代借着摩西的律法，在人间设立了基督祭司职份的预表，以预备人心明白与接受将来基督所要成全的救恩，所以按照摩西的律法，除了亚伦的家族以外，无人可以承担大祭司的职份。
- 因此，当基督开始执行大祭司的职份时，虽然祂不是生在亚伦的家里，但基督作大祭司并不是自取尊荣，但祂是上帝在亚伦祭司体制之前就已经选立的大祭司。
- 作者在这里引用<诗篇2:7>的用意，并不像他在<来1:5>的用意：
  - <来1:5>：作者强调基督本是上帝的儿子，但是基督在被派差派时，隐藏了自己神性的荣耀，祂在地上并没有证明自己神性的身份，而是等候父神为祂作见证，并借着圣灵使基督从死里复活，向世人彰显祂是上帝的儿子。
  - <诗篇2:7>：作者强调基督原本就持有大祭司的职份，但是基督在道成肉身时，没有为自己设立什么职份，而是等候差派祂的父神为祂的职份作见证。

#### 5:6就如经上又有一处说：「你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。」

- 对当时的犹太人来说，身兼君王和祭司两职份是不寻常的，君王执行祭司的职份也是不合法的，所以他们反对基督同时是祭司也是君王。
- 因此，作者引用律法被赐予之前，上帝在亚伯拉罕的年代，所设立了麦基洗德为君王和祭司的例子，证明基督作君王和大祭司并不是人所捏造的职份，同时作者也引用诗篇声明基督作君王和大祭司的合法性，因为基督的职份是上帝所亲自设立的。
  - 诗篇110:1，4 耶和華對我主說：你坐在我的右边，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脚凳...耶和華起了誓，决不後悔，說：你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。

#### 5:7基督在肉体的时候，既大声哀哭，流泪祷告，恳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，就因他的虔诚蒙了应允。

- 作者在证明基督作大祭司的合法性后，也强调基督如何经历考验，以致最终成为一位合格的大祭司。
- 基督在肉体的时候：
  - 肉体：

- 作者在这里特别强调基督为我们降卑的那段特殊时期，为要提醒我们不可因看到基督的降卑而藐视今天坐在荣耀中的基督。
- 时候：
  - 指基督受苦难是有期限的，所以凡在基督里的信徒，他们与罪的争战并受罪的迫害也是短暂的。
  - 因着上帝的怜恤，祂会以肉身的死亡来结束我们在世上与罪争战的苦难，引导我们进入祂的天国与祂分享荣耀。这是我们在苦难中极大的安慰，好让我们不怀疑祂的应许，也不向罪恶妥协。
- 大声哀哭，流泪祷告：
  - 基督在世上为我们经历死亡的威吓及上帝对邪恶的忿怒时，祂的心灵和肉体都承受了最痛苦的挣扎，这痛苦和忧伤也真实地表现了出来。
  - 大声哀哭是指祂在十字架上的呼叫。
    - 太27:46 约在申初，耶稣大声喊着说：「以利！以利！拉马撒巴各大尼？」就是说：「我的神！我的神！为什么离弃我？」
  - 流泪祷告是指祂在客西马尼园的祈求。
    - 路22:41-44 于是离开他们约有扔一块石头那么远，跪下祷告，说：「父啊！你若愿意，就把这杯撤去；然而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，只要成就你的意思。」有一位天使从天上显现，加添他的力量。耶稣极其伤痛，祷告更加恳切，汗珠如大血点滴在地上。
  - 如果将基督的受死与世上一些伟人为理想而被杀害，那么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呼叫及痛苦的神情，似乎远远不如那些安静地忍受各种严酷及残忍苦刑的人。
  - 然而，圣经告诉我们，基督是为所有被拣选的罪人受苦受死，祂所承受的痛苦是超越人所能明白的事，祂痛苦的表现是作一个真实的人所应该有的表现。
    - 如果我们看到祂与我们没什么差别，那是因为祂既代表我们，就必须与我们相同。
    - 如果我们看到祂的惧怕还不如一些人的勇敢时，那是因为每一个罪人在面对上帝的审判时都应该有这种惧怕的表现，只是人的无知和狂傲，使人在威严的上帝面前表现得十分勇敢。
- 恳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：
  - 基督迫切地向天父祷告，祈求帮助，因为祂所受的悲痛是真实的——祂必须为许多人的罪承受上帝的烈怒，并且进入死亡。
    - 基督免死的意愿本身，并不是一件犯罪的事，因为祂原本就不应该死亡，只是当基督的意愿与天父的意愿不同时，祂就选择放弃自己的意愿，而顺从父神的意愿。
  - 基督迫切的祷告，为我们立下了祈求的原则和榜样，提醒我们在苦难中的祈求，重点不是祈求上帝改变我们的环境，而是改变我们的意愿，因为我们并不是因上帝的忽略而陷入苦难。
- 因他的虔诚蒙了应允(He was heard from which he feared)：
  - 我们从基督的祷告看到，基督惧怕并不是因为祂对上帝失去了信心，基督所惧怕的是上帝的忿怒及死亡的代价，那是每一个罪人都应有的惧怕，但基督却深信只有上帝是罪人唯一的拯救。
    - 人往往因为不认识上帝的公义，自己也不公义，所以无法明白基督为世上罪人所要承受的审判，也无法晓得害怕审判。
    - 然而，基督使我们知道，当我们犯罪时，我们应该惧怕，并且唯一的出路就是向上帝祈求拯救，而不是躲避，否认甚至抵挡上帝。
  - 蒙了应允：
    - 当基督为我们受死时，父神并没有立刻拯救基督，而是经过短暂的时间后，上帝才应允了基督的祈求，不仅使基督荣耀地复活，战胜了撒旦，而且使基督不被邪恶和死亡吞灭。

### 5:8 他虽然为儿子，还是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。

- 作者证明基督是合法的大祭司后，他也强调基督是合格大祭司，因为祂经历了人的挣扎和考验。
- 基督的本质是圣子，祂与父同等，虽然祂们各有独立的意志，但在永恒中，祂们是彼此顺服的。
- 然而，基督在道成肉身时，祂成为了父神所差派的使者，祂带着上帝的使命，成为了中保，取了人性和肉身，降卑了自己，生在了律法之下，甚至在肉身中经历了死亡。在整个过程中，基督必须要经历一种特殊的‘顺服’，这是祂原本在永恒中所不必经历的。
  - 基督在道成肉身之前，没有经历作为人与上帝的关系，但这些并不是说，基督有祂所不知道的事，因为祂就是那位在永恒中唯一与圣父有关系的圣子。
  - 基督从来没有经历过人的罪恶，既然祂本是义者，祂就不必经历不义，因为不义是上帝向不顺从者所定的罪。
  - 基督作人时，祂有人的意志，虽然基督的意志都是无罪及美好的，但是基督必须时时借着祷告寻求父神的旨意。基督在凡事上都学习顺服，虽然基督的旨意也是良善的，但基督却放弃自己的意思，完全顺服上帝的旨意，甚至为上帝的旨意放弃性命，并深信父神在指定的时候必拯救祂脱离死亡。
- 基督比地上的祭司们更能够体恤人的软弱，不是因为祂也犯过与人相同的罪，而是祂在遭受与人相同的试探时，祂就努力依靠上帝的话，胜过了从罪而来的试探。
  - 因此，基督并不是站在‘罪的受害者’之地位上来体贴我们，而是因为唯有祂能完全明白我们为何会犯罪，也唯有祂能完全知道如何胜过罪恶。

### 5:9 他既得以完全，就为凡顺从他的人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、

- 得以完全：
  - 得以成为圣洁 (sanctified)，以承接大祭司的圣职。
    - 约17:19 我为他们的缘故，自己分别为圣，叫他们也因真理成圣。
- 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：
  - 基督一生完全顺从了父神，甚至受苦受死了，所以祂被上帝赋予了大祭司的职份，而成为了人与神之间唯一的中保，并且祂借着祂的献祭和代求，成全了我们的救恩。
- 凡顺从他的人：
  - 得救的恩益只临到那些顺服基督福音的人，因为顺服是信心的表现。
  - 当基督道成肉身时，祂生命最大的特点，不是人所注意的神迹，而是祂每时每刻的顺从，祂借着完全的顺服，‘赚取’了上帝的义，即上帝的喜悦，所以基督教导了我们如何得上帝喜悦的‘秘诀’。
    - 如果我们已经有基督的生命，那么我们必须常操练这已经赐给我们的性情，因为顺从父神是一个真基督徒生命的特征，也是我们承受永生的证据。

### 5:10 并蒙神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称他为大祭司。

- 称：
  - 当基督完成救恩时，祂正式的被上帝承认为了我们的大祭司，这大祭司的等次不是世袭，而是独一无二的。
- 基督是上帝为罪人所亲自设立的大祭司(5:6)，祂为了作人的中保，而取了人性，成为了真正的人(5:7)。祂曾经为罪人忧伤，迫切代求(5:7)，祂以自己的生命作了罪人的赎价(5:7)。基督一生完美的顺从，使祂成为了人与神之间唯一合格的大祭司(5:8)，也成为了信徒永远得救的根源(5:9)。